

審 查 會 通 過
 委員陳亭妃等20人提案
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
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
 委員林俊憲等17人提案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)</p> <p>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 <p>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</p>	<p>民進黨黨團提案：</p> <p>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 <p>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</p> <p>委員陳亭妃等20人提案：</p> <p>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</p>	<p>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 <p>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</p>	<p>民進黨黨團提案：</p> <p>一、查有關中央或地方議會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、罷免，在比較法制上，原有採記名投票及無記名投票等兩種制度。然此兩種制度並無絕對優劣，容可基於政黨政治及議會議長之功能等各種因素考量，而為立法政策之選擇。現行法本條及第四十六條就此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；然為健全地方制度，確保地方議會民意代表之不可收買性，並貫徹政黨政治之理念，爰將本條第一項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及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修正為記名投票方式。至於理由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條第一項原就地方民意機關正、副議長(或主席)，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<p>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 <p><u>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互選產生；其選舉辦法，另定之。</u></p> <p>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</p> <p>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：</p> <p>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 <p>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</p>		<p>採取由民意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，然此選制於實務上卻成為行、收賄投票之溫床，敗壞地方政治。政黨左支右絀，事前無法貫徹其推舉之正、副議長人選，事後又因欠缺調查權而難以查明事實。現行無記名投票選制已使政黨政治難以貫徹至地方民意機關。</p> <p>(二)於無記名投票選制之掩護下，司法機關追訴、調查正、副議長(或主席)選舉之行、收賄投票犯罪，亦是困難重重，不僅勞師動眾、曠日廢時，且時而必須祭出非常手段始能釐清部分事實(如驗選票指紋)，不但滋生無謂爭議，且虛耗國家司法資源。</p> <p>(三)地方民意機關正、副議長(或主席)改採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方式互選，乃地方制度陽光法案之重要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		<p>環節，與憲法亦無牴觸。蓋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雖規定：「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，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」然地方民意機關正、副議長（或主席）之選舉，並非上開憲法條文所稱之「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」，且其性質與人民直接投票產生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亦屬有間；故地方民意機關正、副議長（或主席）之選舉採行記名投票，僅屬立法政策之決定，並未牴觸憲法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議會正、副議長之投票現況，使檢調單位以全程錄影民意代表之投票行為，並針對其疑似亮票行為，於選後進行約談、傳喚及偵辦，應將中央及地方之正、副議長選舉規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		<p>定趨於一致性，以減少及避免其侵擾。</p> <p>二、為使中央及地方正、副議長選舉趨於一致性，使各級民意代表之投票規範，應參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國會自律之精神，才能減少弊端，以臻完善。</p> <p>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： 為健全地方制度，確保地方議會民意代表之不可收買性，貫徹並彰顯責任政治之理念，符合選民期待，爰將本條第一項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修正為記名投票方式。</p> <p>審查會通過： 照民進黨團提案通過。</p>
<p>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）</p> <p>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，依下列之規定： 一、罷免案應敘述理由，並有議員、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</p>	<p>民進黨黨團提案：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，依下列之規定： 一、罷免案應敘述理由，並有議員、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</p>	<p>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，依下列之規定： 一、罷免案應敘述理由，並有議員、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備具正、副本，分別向</p>	<p>民進黨黨團提案： 一、第一項第三款之罷免規定，配合第四十四條改為記名投票之方式。 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：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罷免規定，配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簽署，備具正、副本，分別向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提出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。被罷免人如有答辯，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，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、代表，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，召集罷免投票會議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，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</p> <p>四、罷免案應有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。</p> <p>五、罷免案如經否決，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</p>	<p>簽署，備具正、副本，分別向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提出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。被罷免人如有答辯，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，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、代表，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，召集罷免投票會議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，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</p> <p>四、罷免案應有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。</p> <p>五、罷免案如經否決，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</p>	<p>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提出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。被罷免人如有答辯，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，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、代表，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，召集罷免投票會議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。</p> <p>四、罷免案應有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。</p> <p>五、罷免案如經否決，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。</p>	<p>合第四十四條改為記名投票之方式。</p> <p>審查會通過： 照民進黨團提案通過。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罷免案之提出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，罷免議長、主席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擔任主席；罷免副議長、副主席時，由議長、主席擔任主席；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 <p>第一項罷免案，在未提會議前，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。提出會議後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，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、代表無異議後，始得撤回。</p>	<p>罷免案之提出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，罷免議長、主席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擔任主席；罷免副議長、副主席時，由議長、主席擔任主席；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 <p>第一項罷免案，在未提會議前，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。提出會議後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，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、代表無異議後，始得撤回。</p> <p>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：</p> <p>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，依下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罷免案應敘述理由，並有議員、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備具正、副本，分別向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提出。</p>	<p>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，罷免議長、主席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擔任主席；罷免副議長、副主席時，由議長、主席擔任主席；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 <p>第一項罷免案，在未提會議前，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。提出會議後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，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、代表無異議後，始得撤回。</p>	

審 查 會 通 過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 說	明
	<p>二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。被罷免人如有答辯，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，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、代表，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，召集罷免投票會議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，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</p> <p>四、罷免案應有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。</p> <p>五、罷免案如經否決，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，罷免議長、主席時，由副議長、副</p>		

審 查 會 通 過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 說	明
	<p>主席擔任主席；罷免副議長、副主席時，由議長、主席擔任主席；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 <p>第一項罷免案，在未提會議前，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。提出會議後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，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、代表無異議後，始得撤回。</p> <p>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：</p> <p>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，依下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罷免案應敘述理由，並有議員、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備具正、副本，分別向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提出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、代表會</p>		

審 查 會 通 過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<p>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。被罷免人如有答辯，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，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、代表，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，召集罷免投票會議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，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</p> <p>四、罷免案應有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。</p> <p>五、罷免案如經否決，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，罷免議長、主席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擔任主席；罷免副議長、副主席時，由議長、主席擔任主席；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</p>		

審 查 會 通 過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<p>同時被罷免時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 <p>第一項罷免案，在未提會議前，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。提出會議後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，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、代表無異議後，始得撤回。</p>		